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27

黎志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27 的船隻 (船牌號碼 CM61032P) 為一艘蝦拖。黎志民先生 (「上訴人」)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15-116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 至 70%³。他不滿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4. 上訴人表示他的漁船長 21 米，擁有香港牌照與中國捕魚證。因為他的船隻細小，不可出大海作業。因為大風大浪，只可在香港及中國邊界作業⁴。上訴人認為港幣\$150,000 的賠償金額太少。因為禁拖措施生效，他的船隻需即時停止作業，他的生計受到嚴重影響⁵。

工作小組的陳述

5.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⁶：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⁷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6.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

³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9-10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5-16 頁。

⁷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A028 – A041 頁。

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7.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⁸，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21.30 米長的蝦拖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船上有推進引擎 1 部，總功率為 141.74 千瓦¹⁰，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¹¹，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²，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表示他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主要由本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¹³，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⁸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蝦拖見 A021 頁 [圖 4-3] 及 A122 頁表 M-4。

⁹ 上訴文件冊第 61 頁。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66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A023 頁。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A085-A095 頁。

¹² 上訴文件冊第 141 及 145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A100-A104 頁 及 附錄 I A105-A111 頁。

¹³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⁴，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¹⁵（「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¹⁶，在上訴表格回條聲稱有 60%至 70%¹⁷，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viii)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8.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60%至 70%¹⁸，應獲較高的賠償。
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0.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的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¹⁹。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A024-A025 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 80-82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A025 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 37-57 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 50 頁 18(b)項。

¹⁷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¹⁸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¹⁹ 即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 (i) 上訴人船隻，船長 21.30 米，船上設置有 1 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²⁰，這類型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有 66.22%，因此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過這只是一籃子考慮因素的其中一項。
- (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連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也沒有被發現）²¹，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資料顯示，巡查範圍覆蓋了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所列的捕魚作業地點²²：地區代號 11、16、17、18²³。而巡查亦有一定的次數。捕魚作業巡查屬於相關範圍（「大嶼山及新界西」和「香港島及南丫島」）及全日時段的巡查次數總計 41 次²⁴。漁業保護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和「香港東南水域」）及全日時段的巡查次數總計 932 次²⁵。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海上巡查資料是有相當參考價值的。
- (iv)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同意他沒有泊本港的避風塘，他的船隻多數停留在大陸海面。他表示本港的漁獲太少，他的船隻馬力細，日夜運行，夜晚多停泊於珠海，漁獲多數交給伶仃和蛇口的收魚船，及多在公海入油。

²⁰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蝦拖見 A021 頁 [圖 4-3] 及 A122 頁表 M-4。

²¹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A085-A095 頁。

²² 上訴文件冊第 51 頁 第 19(a)項。

²³ 上訴文件冊第 57 頁。

²⁴ 《附件 4》A100 及 A104 頁。

²⁵ 《附件 4》A109-A111 頁。

(v) 聆訊中，上訴人承認他把船隻給他的表兄弟使用，他們長期在大陸作業。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訴人自己的說法，上訴人的表兄弟運作上訴人的船隻長時間在大陸水域作業，這解釋了上訴人的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及在本港水域作業的原因。

13. 明顯地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和證據說服上訴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

結論

14.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15.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27

聆訊日期 : 2019 年 4 月 17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 黎志民先生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